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平急两用” 公共基础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41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3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4
1.11 分包	14
1.12 响应	14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4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	17
3.6 备选投标方案	1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6.1 资格审查	19
6.2 评标委员会	19
6.3 评标原则	20
6.4 评标	20

6.5 项目废标	21
7. 合同授予	21
7.1 定标方式	21
7.2 中标结果公告	21
7.3 中标通知	21
7.4 中标无效	21
7.5 履约保证金	22
7.6 签订合同	22
7.7 付款方式	22
8. 纪律和监督	22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2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8.5 回避要求	23
8.6 疑问和质疑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6
一、资格审查内容	26
二、评标办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34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1. 投标函	44
2. 开标一览表	45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
5. 资格证明文件	48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48
(二) 中小企业证明	49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52
6. 投标承诺函	53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4
8.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55
9.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56
10. 规划编制方案	57
11. 服务承诺	58
12.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国土空间 专项规划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41
- 2、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 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141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是	2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 5.2 包段划分：1个包段；
- 5.3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 5.4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5.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3.2、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须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此项以开标当天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

3.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01日至2025年08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本项目为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

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22号

联系人：吕锐

联系方式：0371-688701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王立军、申越、罗志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立军、申越、罗志

电话：0371-85512909-8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 22 号 联系人：吕锐 联系方式：0371-688701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联系人：王立军、申越、罗志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项目
1.1.5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141
1.1.6	包段划分	1 个包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1.3.2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1.3.3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日历天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3.2、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须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此项以开标当天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 3.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转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最高限价	2000000.00 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A)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壹份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 证书证件要求	所附证书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	①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 的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远程解密， 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未按时签到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
5.2	开标程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4	开标顺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进行电子开标。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_4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符合国家规定的专家库： 政府采购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名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7.5.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其他要求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立军、申越、罗志 联系电话：0371-85512909-807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特别提醒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0.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包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用于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需要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的问题，投标人应当提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2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1.12 响应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3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分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招标项目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

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投标承诺函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9、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 10、规划编制方案
- 11、服务承诺
- 1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报价应按现行国家规定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总价。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该服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第三章“评分办法”要求提供。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登陆系统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未按时签到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

附

件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投标函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

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投标人。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

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项目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项目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根据《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7 付款方式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附件。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分办法

一、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资质	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3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须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信用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开标当天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 企业性质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2. 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	中小企业证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需是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 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B）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评分标准和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及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价基准价
2.2.3 (1)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价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的扶持政策。
2.2.3 (2) 技术部分 (65 分)	1、项目认知 (10 分)	根据对项目背景、现状条件分析的准确性、全面性与深入程度进行打分： 1.对项目背景、现状条件分析的准确、全面与深入的得10分； 2.对项目背景、现状条件分析的较为准确、全面与深入的得6分； 3.对项目背景、现状条件分析的基本准确、全面与深入的得2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2、相关政策与上位规划分析 (8 分)	根据对相关政策与上位规划分析的准确性、全面性与深入程度进行打分： 1.对相关政策与上位规划分析的准确、全面与深入的得8分； 2.对相关政策与上位规划分析的较为准确、全面与深入的得5分； 3.对相关政策与上位规划分析的基本准确、全面与深入的得2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3、规划目标 (7 分)	根据规划目标确定的前瞻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1. 规划目标具有前瞻性、合理性，符合采购需求相吻合的，得7分；

		2. 规划目标较为清晰，与采购需求较为吻合的，得4分； 3. 规划目标基本清晰，与采购需求基本吻合的得2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4、规划体系 (10 分)	根据项目规划方案对“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规划体系构建的科学合理性，符合采购需求的程度进行打分： 1. 项目规划方案对“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规划体系构建的科学合理，与采购需求符合的得10分； 2. 项目规划方案对“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规划体系构建的较为科学合理，较为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 3. 项目规划方案对“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规划体系构建的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5、规划布局 (15 分)	根据项目规划方案对“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规划布局的科学合理性，符合采购需求的程度进行打分： 1. 项目规划方案对“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规划布局编制的科学合理，与采购需求符合的得15分； 2. 项目规划方案对“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规划布局编制的较为科学合理，较为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0分； 3. 项目规划方案对“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规划布局编制的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6、项目时间安排与组织措施 (5 分)	根据项目实施时间安排及确保工期组织措施的合理性进行打分： 1. 项目实施时间安排及确保工期组织措施合理的得5分； 2. 项目实施时间安排及确保工期组织措施较为合理的得3分； 3. 项目实施时间安排及确保工期组织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7、质量保障体系 (5 分)	根据工作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打分： 1. 根据工作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合理、可实施的得5分； 2. 根据工作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较为合理、可实施的得3分；

		3. 根据工作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基本合理、可实施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8、服务承诺 （5 分）	1.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的，得5分； 2.服务承诺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的，得3分； 3.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2.2.3（3） 商务部分 （2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规划编制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未提供的不计分。
	人员配备 （10 分）	项目组成员具备规划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每有 1 人得 1 分，具有高级职称且为注册城乡规划师每有 1 人得 2 分，提供职称证书及相关证书，此项最多得 10 分。 注：项目组成员需为本单位人员，提供企业近半年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项目组成员为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成员。

注：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③政府采购政策：

1、小（微）型和中型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以认定为小（微）型/中型企业。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2、监狱企业认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

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郑州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受托人）： _____

2025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郑州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招标文件(郑财招标采购-2025-141)、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委托_____ (乙方)承担郑州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 项目范围与规模

规划范围与《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范围一致,为郑州市域7567平方千米。

(二) 项目内容 with 要求

基于郑州市面临的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风险以及“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发展现状情况,开展“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资源调查分析,本着安全、便捷、均衡、快速、实用的原则,明确规划范围内各类设施场所的空间布点。制定规划目标和“平急”转换策略,进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布局规划,明确各类设施设计要求指引,提出实施安排及保障措施等内容。对应急避难隔离场所、应急医疗卫生设施、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应急交通和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做出设置要求。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甲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方案审查会等;
3. 提供规划研究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4. 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各阶段成果的审查意见;
5. 按时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国家法律、规章、技术规范、相关政府文件以及合同约定进行规划编制;

2.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3.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参与甲方组织的讨论会、方案审查会等；

4.根据甲方及相关部门的修改意见，及时对规划设计成果进行修改；

5.乙方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后______日历天内将初步规划成果提交甲方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______日历天内提交中期成果；中期成果通过后______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成果。以上工期不包含院外审查和汇报时间。如遇经费支付、资料收集、会议安排、方案汇报或甲方其它原因导致延期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如有变动，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日历天 在郑州市履行。以纸质成果与电子成果方式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其中纸质成果 6 册；电子成果（PDF、JPG 格式及入库要求的 CAD、GIS 格式）光盘 6 张。

四、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甲方享有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 有关技术标准 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六、规划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规划费用总额： 元（大写） 元整人民币。该费用为固定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支付方式：分三次进行付款：

第一次支付规划费总额的 30%， 元（大写） 元整人民币。合同签订后支付；

第二次支付规划费总额的 40%，____元（大写）____元整人民币。乙方提交中期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

第三次支付规划费总额的 30%，____元（大写）____元整人民币。乙方提交最终成果且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

甲方付款进度以市级财政资金拨付为准。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有权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已经提交阶段性研究成果的，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支付款项（未提交部分不支付款项）。

（二）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违反本合同第二、四、六、九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设计费用总额的 10%。

（四）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四、五、九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设计费用总额的 10%。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甲方变更规划内容、规模及其它规划条件等，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议。

3. 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4.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全部审查，按照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的时间。有效期内，如遇设计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合同有效期顺延至乙方完成服务内容结束。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附件为项目范围示意图，该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方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或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 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工作开展背景

2023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积极稳步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4 号），要求统筹做好“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空间规划和用地保障工作，编制“平急”功能复合的国土空间规划；2023 年 8 月，自然资源部出台《关于统筹做好“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592 号），要求将“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2024 年 5 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了《平急功能复合的韧性城市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自然资办发〔2024〕19 号），提出可按需编制平急功能复合的韧性城市专项规划，并将依法批准的专项规划主要内容传导到详细规划。2024 年 5 月，《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24〕26 号）中，要求市资源规划局将“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纳入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制定设施分布图。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自然资源部和郑州市关于“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郑州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二、规划范围及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与《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范围一致，为郑州市域 7567 平方千米。规划期限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稳步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4 号），规划提出 2027 年规划建设目标。

三、规划主要内容

（一）做好调查评估，全面梳理“平急两用”的现状基础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结合郑州市面临的暴雨、洪涝、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风险，火灾、危险品事故等突发灾难风险以及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风险等，分析评估郑州市应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基础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体系构建

合理预测疫情防控隔离设施、防灾减灾安置设施等的规模需求及“急时”隔离避难人员数量等，构建能够降低新发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事件潜在重大威胁的应急公共基础设施空间体系。从规模与布局、功能与效率等维度构建郑州市近远期公共基础设施指标体系，为提升城市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构建现代化应急管理体系提供空间保障。

（三）规模预测与指标体系构建

依据国办指导意见，结合郑州城市发展阶段与特点，明确规划近远期应急避难隔离场所、应急医疗卫生设施、应急物资储备设施的建设规模。探索建立各类设施的指标体系，例如应急隔离避难场所人均建筑面积、应急医疗卫生设施床位千人指标、应急物资储备设施的用地规模标准等。

（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布局规划

在总体目标和规划任务要求指引下，结合“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体系构建，对应急避难隔离场所、应急医疗卫生设施、应急物资储备设施的空间布局规划进行指引。

（五）落实发改委设施项目分布图

对发改委已确定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进行选址分析，提出空间布局要求，明确旅居隔离设施、医疗服务设施、物资保障设施等具体布局，形成设施项目分布图。

（六）“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支撑保障

完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周边市政、交通、旅游等配套条件，为相关设施“平时”运营提供基础支撑，同时保障“急时”集中转换使用需要。明确“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应严格执行应急避难隔离场所、应急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建设规范等相关要求，加强设施适应性改造，满足有效应对突发大规模疫情的需要，兼顾应对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平时”运营可持续，“急时”能够快速、顺畅转化为隔离资源。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投标承诺函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9、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 10、规划编制方案
- 11、服务承诺
- 1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页码自行编写)

1. 投标函

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针对该项目，我方愿意以总价（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服务地点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不存在招标文件 1.4.3 规定的任何情形，且响应政府采购政策。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项目
投标内容	郑州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满足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5.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中小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自行删除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不属于监狱企业自行删除格式）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6. 投标承诺函

致：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列表陈述业绩情况，并在表后附对应业绩的合同扫描件等相关资料）

9.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列表陈述拟派项目人员情况，并在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扫描件等资料）

10. 规划编制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自身情况编制）

11. 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自身情况编制）

12.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